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中國大陸市場轉型時期府際關係之研究（Ⅲ）——廣州、 深圳、香港個案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4-2414-H-004-038-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陳德昇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錢怡婷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 大陸市場轉型期珠三角府際關係：競合觀點

陳德昇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 摘 要

珠三角區域經濟整合中，府際關係與互動確存在不少矛盾與張力。地方主義盛行與惡性競爭，皆造成經濟與政治層面的負面影響。不過，CEPA 的運作與泛珠三角區域經濟整合，似在區域間府際合作與良性互動創造較佳的氛圍與契機。儘管如此，現實的經濟利益持續創造與區域政治協作能力，恐才是區域經濟整合與互動成敗的關鍵。

關鍵字：珠三角、府際關係、競合、經濟轉型、區域經濟

「改革開放 25 年了，政府改革有待深化，大政府觀念和計畫經濟的影響還有強烈表現，一涉及到政府間的整合，自覺不自覺地會流露出諸侯意識、地方意識；自覺不自覺地會反應官本位思想和等級觀念。在城市群方面的表現，就是龍頭難明晰。」<sup>1</sup>

-胡兆量

「廣州與深圳矛盾大的不得了。深圳有通天的路子，深圳想升直轄市，想成為香港與大陸互動唯一平台，深圳想體現更大的自主性。．．．廣東有什麼事，不向香港通報，廣東則說我沒必要向香港匯報。香港只好向中央去告狀。」<sup>2</sup>

## 一、前言

本研究以珠三角區域經濟發展府際關係為主題。一方面，香港是一個特別的行政區，廣州則是廣東省會，深圳則是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其作為珠江三角洲之代表性城市（參見表 1），及其間之府際關係與運作，有其特殊性與代表性，值得觀察；另一方面，2003 年 6 月 29 日，中共當局為振興香港經濟，整合區域經濟發展，簽署〈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sup>3</sup>。香港與廣州、深圳之府際關係似呈現競合之取向和趨勢。本文即就府際關係競爭與合作之互動關係與觀點進行解讀。

表 1：廣州、深圳與香港比較（2003）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萬人)	GDP (億元)		城市特色
			1979	2003	
香港	1098	680.31	1075.45 (十億港元)	1367.6 (十億港元)	香港是獨立關稅區、自由港和國際貿易中心，又是國際和地區的金融中心、信息中心、旅遊中心，亦是國際航運和空運中心。
廣州	7434.40	725.19	57.55 (1980 年)	3496.88	廣州是廣東的省會，是華南地區最大的商品集散地，是中國大陸重要的商埠和對外開放的南大門，是廣東以至華南地區的政治、經濟、貿易、運輸、文化、教育、科技、商業、旅遊中心。
深圳	1952.84	557.41	1.96	2895.41	深圳是中國廣東省省轄市，國家

<sup>1</sup>胡兆量，「香港---珠三角城市群的龍頭」，城市問題，總第 118 期（2004 年 2 月），頁 2-5。

<sup>2</sup> 大陸學者訪談言論。

<sup>3</sup> 「CEPA 協議重要內容」，經濟導報（香港），總 2827 期（2003 年 7 月 7 日），頁 9。

					副省級計畫單列城市。深圳經濟特區在其轄區內。下轄 6 個行政區，羅湖區、福田區、南山區、鹽田區位於經濟特區內，寶安區、龍崗區地處經濟特區外。
東莞	2465	156.19 (2002)	7.04 (1980)	672.89 (2002)	東莞 1985 年 9 月撤縣設市，1988 年 1 月升為地級市，不帶縣，現直轄 32 個鎮區。鎮級政府享有很大自主權。
資料來源： 1.周維平，「論加速大珠三角區域經濟的整合」，特區經濟，2001 年第 3 期（2001 年 3 月 25 日），頁 7-12。 2.廣州市統計局，廣州統計年鑒-200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 年 6 月），頁 8、66。 3.深圳市統計局，深圳統計年鑒-200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 年 8 月），頁 29、30、31。 4. 東莞市統計局，東莞統計年鑒-200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3 年 9 月），頁 59、60。					

## 二、理論觀點

府際關係主要是指一個國家內部不同政府間的相互運作關係。狹義來說，主要係指各層級政府間之垂直互動關係。不過，就廣義而言，府際關係其實更涵蓋同級政府間的水平互動關係、特定政府機關內各部門間之協調管理及政府機關對外與民間社會的公共關係等。一般而言，府際關係的相關概念，除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外，另又包括聯邦主義、廣域行政、府際管理、跨域管理等。事實上，府際關係就是政府之間的關係。它是指政府之間在垂直和水平上的縱橫交錯的關係，以及不同地區政府之間的關係。它所關注的是管理幅度、管理權力、管理收益問題。因此，府際關係實際上是政府之間的權力配置和利益分配的關係。<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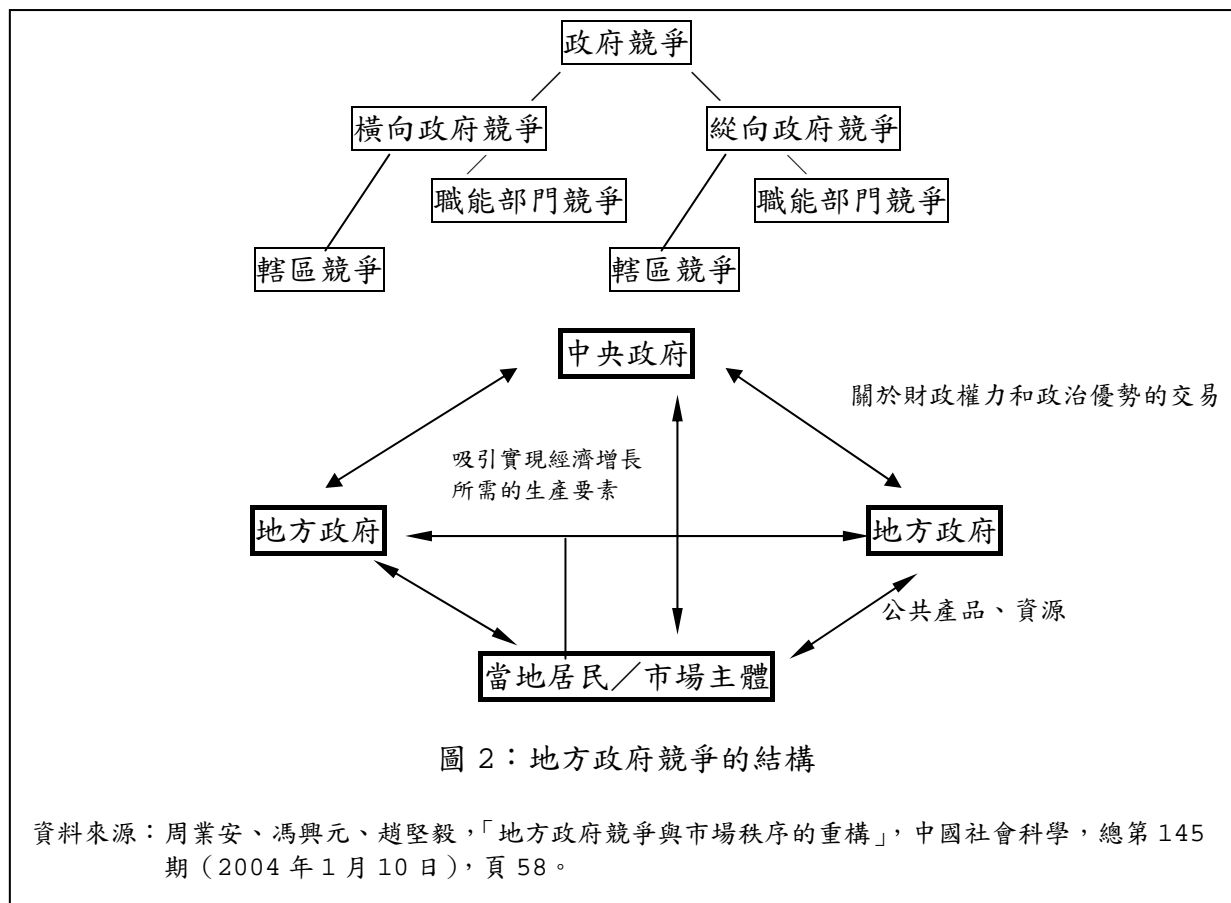
由於橫向地方政府經濟協作具有經濟功能與價值，因而興起以地方政府協作之區域經濟開發與合作。對於具有自治權的地方政府而言，此種區域經濟開發與合作的開展是自主安排進行，但在中央集權國家中央政府仍有相當影響力，不過地方政府也發揮重要推動作用。此外，橫向府際關係的發展亦會直接影響到縱向府際關係的發展。因為隨著橫向府際關係的發展，地方政府的經濟利益、能量與實力增強，這便使地方政府產生要求改善縱向府際關係的政治訴求與行政衝動，其目標是擴大地方自主權、提高地方政府地位。此一趨勢在單一制集權國家表現尤為明顯。

處於市場轉型階段府際關係基本上屬於「競爭性政府」(competitive government)<sup>5</sup>，其運作不僅體現在地方政府之間，亦反映在政府各職能部門之間。此外，此種競爭亦在同級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各部門相互間展開橫向競爭，且在上下層級間展開縱向競爭。基本而言，競爭的本質目標都是為了吸引實現所轄區域經濟增長所需

<sup>4</sup>謝慶奎，「中國政府的府際關係研究」，北京大學學報，總第 197 期（2002 年），頁 26-33。

<sup>5</sup>「競爭性政府」概念引自 Albert Breton, *Competitive Government: An Economic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6)

的生產要素。不過，在縱向競爭中則突出表現為財政移轉支付、財權的分割，以及政治權利的配置等交易。而競爭壓力來源主要來自：地方領導政績表現、有限資源的爭奪，以及市場現實需求（參見圖 2）。<sup>6</sup>



企業行為與市場轉型後中國地方政府行為有頗多共通性。例如，企業追求商業利潤，採取價格與優惠策略，以尋求利益最大化，顯然與當前中國地方政府圖謀振興產業，採行殺價競爭、提供優惠以吸引外資之行為取向相通。此外，在全球化潮流下，企業競爭日益激烈，並面臨微利化挑戰，因而企業間多揚棄「你死我活」之零和競爭，而採取「既競爭又合作」之「競合策略」。<sup>7</sup>同樣的，地方政府間經濟發展的惡性競爭造成資源耗損與分派扭曲，採取良性競爭與合作之行為應是政府行為之規範。就差異性而論，企業行為是以牟取商業利益為優先，自主性高，地方政府行為則在爭取經濟利益同時，尚須兼顧公共利益，並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央政府政治紀律與政治體制、職能之節制。

哈佛大學教授布蘭登柏格 (Adam M. Brandenburger) 和耶魯大學教授奈勒波夫 (Barry J. Nalebuff) 提出的「競合」(co-opetition) 理論。其基本觀點認為：廠商間不

<sup>6</sup>同圖 2 資料來源。

<sup>7</sup> Shu Shin Lu, 孫彥譯, 索尼之路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3 月), 頁 205-211。

應只有純競爭或純合作，而是競爭與合作同時存在的。事實上，商場必須競爭，但不必置對手於死地。如果相互廝殺最後誰也沒得到好處，這是雙輸（lose-lose）模式；同樣的，競合策略認為商場可以合作，但不要忘記爭取自己應得的好處。如果歷經努力，但卻一無所得就成了「輸贏」（lose-win）模式。基本而言，賽局不同於運動。運動比賽必有輸贏，商場不一定有輸贏，自己成功，別人不一定要失敗。藉助互補者的觀念，亦即當創造價值的時候企業要和顧客、供應商、員工及許多人合作；在爭取價值時，企業則要和上述賽局參與者競爭。所以商場是既競爭又合作的過程。而在既競爭合作又合作的前提下，若能實現「雙贏」（win-win）則最為明智。<sup>8</sup>

基本而言，地方政府爭取利益分配的過程是一個典型的博弈過程。在此種背景下，地方政府對合作的前景事前不明確，它們對競合能夠給自己帶來多大利益的認知，取決於對方的認知和對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果上述博弈過程進展順利，不同政府間的關係就會進一步合作；反之，如果上述博弈過程進展不順利，不同政府的關係就會倒退到純粹的競爭關係，甚至會在產業規劃、基礎設施建設、招商引資等方面形成相互抄襲、惡性競爭，以至兩敗俱傷的局面。

競合的博弈過程是走向合作，或是競爭，則取決於以下三個因素：

- （一）合作能否創造額外價值，預期創造的價值愈高，不同的參與者就愈能夠選擇合作，而不是競爭。如果預期創造的價值不多，不同的參與者就會考慮零和遊戲的競爭策略，即使形成報復性的惡性循環也在所不惜。
- （二）參與者中領導者的行為模式。如果領導者的先發行動不僅能夠給自己帶來利益，同時也給整個區域帶來整體利益，它的先發行動雖然可能導致其他參與者的直接利益損失，但如果這種先發行動帶來的整體利益能夠給其他參與者形成溢出效應（spill over effect）（即間接利益），而間接利益又大於其他參與者遭受的直接損失的話，其他參與者會選擇合作的態度接受領導者的行為，而不會採取對抗性競爭的方式。反之，如果領導者的先發行為只給自己帶來利益，無法增加整個地區的整體利益，或者整體利益的溢出效應，小於先發行為對其他參與者造成的直接損失，就會導致其他參與者的對抗行為，以至惡性競爭，原先的領導者也會在博弈過程中逐漸喪失自己的領導地位，其他的參與者也可能採取先發行動，以建立新的領導地位。
- （三）領導者以外的普通參與者的行為方式。在博弈過程中過，為了增進自己的利益，普通參與者也可以採取先發行動，這種行動同樣會給其他參與者（包括領導者）帶來直接的競爭和間接利益，並有可能讓這個普通的先發行動者成為新的領導者。因此，從結果而言，普通參與者的先發行為與領導地位的互動關係十分重要，如果舊領導者失去率先行動的能力，總是由普通參與者帶頭，它就可能在新的博

---

<sup>8</sup> Adam M. Brandenburger & Barry J. Nalebuff, 許恩得譯，競合策略，初版（台北：培生教育出版集團，2004年），頁9, 22。

弈過程中失去原有的領導地位。<sup>9</sup>

表 2：地方政府博弈行為對照表

分析方法	遊戲結構	參與方最高利益	對其他參與方利益的認知	參與者的行為與利益分配		
				先發行動者的利益	其他參與者的利益	其他參與者的回應
競爭	零和遊戲	完全不一致	完全不考慮	有所得	有所失	對抗
合作	正和遊戲	完全一致	充分考慮	基於長期互信來分配額外價值		合作
競合	正和但可變的遊戲	不完全一致	對方認知和行為的互動	有所得	溢出效應大於直接損失	傾向合作
					溢出效應小於直接損失	傾向競爭

### 三、市場轉型、地方主義與府際關係

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實行改革開放，並在廣東、深圳、珠海、汕頭採行特區與特殊政策，尤其是廣東地方領導人與政策執行者善於利用政策的靈活性（打擦邊球）<sup>10</sup>，是促成八〇年代以來珠三角快速發展與成長的主因。<sup>11</sup>不過，由於計劃體制的鬆綁，市場經濟發展，以及區域利益的思考，亦導致地方主義盛行、產業惡性競爭。其問題主要表現在：產業同構、爭奪資源、重複建設造成浪費（珠海機場即為惡例），以及區域發展的「龍頭」之爭。大陸學者即曾批評指出：

「由於受舊的思想觀念、舊的體制和管理方式的束縛，一些地方各自為政、劃地為牢、重複建設，造成資源的嚴重浪費，造成環境的嚴重污染。低水平、缺乏協調的規劃、合力不強，由此導致城市功能雷同，產業各自為其主。阻礙了生產力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區域競爭力的提高。」<sup>12</sup>

基本而言，八〇年代由於香港經濟實力雄厚，廣州與深圳難與之匹敵，因而府際間的矛盾與摩擦未顯化。但隨著珠三角廣州、深圳經濟實力增強（參見表 1），以及香港在九〇年代中期後，金融危機的衝擊，則引發區域間府際關係的互動與變遷，香港弱勢角色便日益明顯。換言之，隨著經濟實力的消長，以及主客觀優勢的變化，區域經濟發展的先發優勢者與利益匯集能力，將攸關區域經濟領導地位之變遷。而經濟全球化構建的經貿新格局，以及中共政治體制的特殊性，亦會牽動府際關係調整。

<sup>9</sup>朱文暉，走向競合，1 版（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1 月），頁 73-74。

<sup>10</sup>于光遠，「要有非常的認識和覺悟」，南方經濟，2002 年第 3 期，頁 80。

<sup>11</sup>朱文暉，走向競合（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1 月），頁 154。

<sup>12</sup>嚴紅梅，「關於珠三角區域競爭力的思考」，特區經濟，2003 年第 11 期（2003 年 11 月 25 日），頁 35-38。

人事運作亦是觀察府際關係的指標。在珠三角的城市中，深圳市政府的自主性最強。它是中國最早的經濟特區之一，也是目前最發達的經濟特區。長期以來，其領導主要由北京直接任命（例如九〇年代初期的市委書記，由原國務院副秘書長李灝出任）（參見表 3）。因此，廣東獲得的很多特殊政策最初都來自深圳，然後才推廣到珠三角其他地區。深圳是中國 15 個副省級市之一，並且是國家計劃單列城市（享有省級經濟管理權限）。在相當長時間內，深圳的經濟決策權獨立於廣東省政府，其經濟發展規劃也較少考慮與廣東省一體化發展。這種情況到九〇年代後期才發生改變。尤其是由廣東省副省級幹部出任深圳的書記和市長。如前任深圳市委書記張高麗和現任市委書記黃麗滿，均是從廣東省委副書記的職務上到任，並繼續兼任廣東省委副書記的職務，前任深圳市長于幼軍則是原廣東省委宣傳部長。即使如此，深圳與珠三角其他部分的大規模融合趨勢才進入初始階段。<sup>13</sup>

表 3：經濟轉型期廣州、深圳、香港領導幹部變動表(1978-2003 年)

	時間	市委書記	說明	時間	市長	說明
廣州	1971/2-1981/9	黃榮海、焦林義、楊尚昆、梁靈光	(第一書記，下有第二書記、書記)	1981/9-1983/7	梁靈光	
	1981/9	梁靈光		1983/7	葉選平	
	1983/5	許世杰		1985/8	朱森林	代理市長
	1986	謝非		1986/3	朱森林	
	1988	朱森林		1988/6-1990/6	楊資元	
	1991/12	高祀仁		1990/6	黎子流	
	1998/3-2002/9	黃華華		1996/8	林樹森	96/8-97/3 代
	2002/9-	林樹森		2002-	林樹森	
深圳	1990	李灝		1987	李灝	
	1993/5	厲有為	兼任市長	1990/5	鄭良玉	
	1995/5	厲有為		1992/11	厲有為	
	1998	張高麗		1998	李子彬	
	2001/11-	黃麗滿		2000/6-2003/5	于幼軍	
				2003/5	李鴻忠	
香港	1978-1997/6	英國殖民統治				
	1997/7-	董建華	香港回歸			

資料來源：1. 中共研究雜誌社編，中共省籍黨委領導成員人資調查（台北縣：中共研究雜誌社，1999 年 8 月）。

<sup>13</sup>朱文暉，走向競合（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1 月），頁 88。



- 2.廣州年鑒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年鑒(1985-2003)(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第84、87(85)、69(86)87(1992)、6(1993)、56(1997)、74(1999)、41(2003)頁。
- 3.深圳經濟特區年鑒編輯委員會編，深圳經濟特區年鑒(1990-1995)(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第442、454、154、172、121、137、106、125、124、139頁。
- 4.深圳年鑒編輯委員會編，深圳年鑒(1997-2003)(深圳：深圳年鑒社出版，1997-2003年)，頁178、164、184、170、190、142、163頁。

2003年6月29日大陸與香港簽署經貿合作協議，珠三角相關合作意願日益積極。其後，陸續召集相關會議與對話(參見表4)。2004年1月CEPA正式運作，以及2004年6月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成型，則為區域經濟整合與府際關係競合塑造較佳的氛圍與條件(參見表4)。目前在這區域與幅員達全大陸1/5，人口為1/3強，GDP的1/3<sup>14</sup>，未來可望在基礎設施、公路、鐵路、航空航運、商業與投資、商務與貿易、旅遊、農業勞務、科教文化、信息化、環境保護協作機制進行合作。<sup>15</sup>儘管如此，形式上的整合若不能在區域利益分派取得合理的安排，或損失方補償不足，抑或矛盾與衝突欠缺必須的中央協調機制，亦將難以真正落實城市間協作之職能，區域整合的效益將不易彰顯。

表4：泛珠三角整合與互動大事紀

時間	大事紀
2003/7	廣東省委、省政府首先提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概念和構想。
2003/8/8	九省區計委主任在廣州開會。
2003/9	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省長黃華華、常務副省長鍾陽勝分別批示同意廣東省發改委呈報的《關於加快推進「泛珠三角經濟圈」形成與發展的請示》。
2003/11/3	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在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上提出「泛珠三角經濟區」的構想。
2003/11/11	泛珠三角區域創新合作第二次會議在廣東召開。
2004/1/2	廣東省政府分別致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港澳辦和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請加強對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指導。國家有關部門均復函對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表示支持，並同意擔任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的指導單位。
2004/4/8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籌備會議在廣州召開。
2004/4/13	廣東省黨政代表團抵達廣西進行考察活動，粵桂兩省區經貿合作會在廣西舉行。
2004/6/1-3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在香港、澳門、廣州三地舉行，標誌著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從構想到實踐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泛珠三角」有關省區、特別行政區共同簽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
資料來源：「『9+2』：從設想到現實」，人民網， <a href="http://gd.people.com.cn/GB/channel2/18/200411/04/81.html">http://gd.people.com.cn/GB/channel2/18/200411/04/81.html</a>	

<sup>14</sup> 「國家部委積極支持『泛珠三角』合作」，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信息網，2004年2月12日。

<sup>15</sup>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人民網，2004年6月3日。

中國大陸進入 WTO 後，地方政府已不可能再向中央政府爭取更多的優惠政策，也無權制定地方的「土政策」，而地方政府可資利用的要素也將減少。尤其是歷經 2004 年中國實行宏觀調控政策，地方政府將逐漸失去對金融體系的影響力，今後亦勢必進一步削弱。此外，近年成為地方政府介入經濟活動重點的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也將逐漸回收中央管理，以進一步削弱地方政府介入經濟活動的條件和能力。在此一背景下，地方政府僅剩下公共事務和提供公共產品的職能時，市場經濟條件下地方政府的合作或許較易展開。<sup>16</sup>

#### 四、評估與展望

在中國經濟轉型階段，地方政府經濟自主權與區域經濟運作自主性日益增強，但並不意味中共中央政府的控制能力全面弱化。尤其是中共在組織、人事運作對地方政府仍有絕對的控制權。此外，今年實行之宏觀調控政策，即對地方政府土地、金融與產業政策進行直接干預，顯見當前之府際關係呈現地方自主性雖持續提高，但中央政府控制地方政府能力並未明顯削弱，甚而藉宏觀調控中央與地方博弈過程進行新一輪的權力整合。因此當前中國大陸是既非中央集權，亦非地方分權，而是兼具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特性之政治體制。此外，府際關係的運作政治領導精英的角色亦是重要環節。畢竟，府際關係的操作無論是政策協調或是決策參與，皆涉及政治菁英人為因素。換言之，政治信任（trust）關係、政治忠誠、人際互動、政治性格與文化差異，以及經濟結構與實力變化後衍生之政治意識等因素，皆可能影響府際關係與區域「競合」的發展。

根據大陸學界與專家 2003 年的評估，在珠江三角洲發展的八大問題中，其中尚有兩項區域城市協作與整合尚有待克服與化解。亦即大陸各城市之間競爭多於合作，以及城市內部及城市之間的基礎設施建設缺乏區域協調、重複建設、惡性競爭的現象較為普遍。<sup>17</sup>換言之，珠三角的府際關係不僅存在「龍頭」之爭，各級政府間利益的糾葛與矛盾亦待積極化解。事實上，各級政府惡性競爭的結果最終可能是兩敗俱傷，並影響區域發展與競爭力之提升。因此，放任市場運作的機制不盡然產生最大效益與功能。組織性操作仍有必要性。換言之，中央與省級政府的政策協調與區域規劃能力和有效運作，<sup>18</sup>尤其是在產業和區域公共設施之安排與協作，將攸關珠三角區域經濟發展績效與前景。

就比較觀點而言，九〇年代中期以後長三角發展已漸漸有凌駕珠三角之勢。一方面，長三角有中央政策的奧援；另一方面，上海龍頭角色以及江蘇、浙江工業基礎、社會人文、專業人才齊備，皆是長三角之優勢所在。反觀珠三角地區尚存在交通、文化、制度與行政壁壘、人才科技水準與能源不足，<sup>19</sup>且在投資環境、法治不彰，以及跨省區

<sup>16</sup> 訪問江蘇地區學者所獲訊息。

<sup>17</sup> 「專家深入分析，揭示珠三角八大弊端」，小城鎮規劃，第 27 卷第 7 期（2003 年），頁 26。

<sup>18</sup> 黃華華，「以政府推動市場運作，實現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台聲，2004 年 7 月，頁 62-63。

<sup>19</sup> 樂正、李建新、董曉遠，「泛珠三角合作給深圳帶來什麼？」，深圳特區科技創業月刊（2004 年 7 月），頁 99。

之協作皆存在實質的挑戰。<sup>20</sup>明顯的，長三角的崛起不僅構成珠三角壓力，更迫使珠三角加速進行資源、體制與機能之整合和協作。換言之，也唯有在有限資源相互合作和學習的態勢下，才有可能提升區域經濟發展之競爭力。畢竟，一個欠缺整合與協調能力的區域政府，是難以支撐區域經濟長期與可持續發展。

必須指出的是，作為區域龍頭角色的要件，不在於行政性指令與定位<sup>21</sup>，而在於市場法制運作下，構建的利益持續創造能力與資源外溢分享。換言之，無論是廣州、深圳或香港之可持續發展與角色變遷，其創新能力、市場發展成熟度、產業升級與互補優勢，或是利益外溢效果，皆是考量因素。<sup>22</sup>事實上，作為大陸區域龍頭角色，不僅須在中央與地方，以及地方政府間博弈過程取得主動性，且成為利益的永恆創造者並掌握先發優勢。儘管如此，珠三角現實的結構性矛盾不可能在短期內化解；各城市之既有優勢亦不致立即被取代。尤其是香港的金融角色與服務業之發達，以及廣州新白雲機場啟用及交通運輸展現的企圖心，皆有可能衝擊香港與深圳的區域經濟角色。<sup>23</sup>如何營造區域城市、產業之競合態勢與格局，並有效進行行政重整與政府職能調整，將有助於珠三角區域整合與競爭力之提升。

---

<sup>20</sup> 「泛珠三角正合其時，廣東內地謀求雙贏」，南方都市報，2004年3月16日。

<sup>21</sup> 莫世祥，「珠三角城市經濟聯盟戰略新論」，經濟前沿，2004年第1期，頁14-18。

<sup>22</sup> 李素萍、郭楚，「在整合珠三角優勢中重視發揮深圳的中心樞紐作用」，特區經濟，2003年第3期（2003年3月25日），頁37-38；溫鐵軍，「解讀珠江三角洲危機」，新華文摘，總第301期（2004年1月15日）。

<sup>23</sup> 陳文鴻，「新白雲促穗港競爭深圳邊緣化」，經濟導報，總2880期（2004年7月26日），頁12。